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文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文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文祺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件所示之本院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案卷無異，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㈡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犯罪時間等均屬相近，但各罪之被害人不同，侵害法益個別，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考量我國刑法就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是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再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

所反應之主觀惡性，及其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其以書狀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文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